

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“芯原股份”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5年9月3日起，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（证券代码:688521）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062-8028）或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（www.hxfund.com.cn）了解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